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陈卫东先生、张玉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陈卫东先生、张玉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卫东先生、张玉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意选举陈卫东先生、张玉国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谢思敏先生的履历、资格证书及签署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我们认为谢思敏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谢思敏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为此，我们同意对谢思敏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聪： _____

刘建国： _____

宋岩涛： _____

年 月 日